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国忠、徐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沈惠萍、徐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6.5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5.5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徐国忠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徐彬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沈惠萍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徐玲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412250929668 5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国忠、徐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沈惠萍、徐玲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徐彬、徐国忠于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526,100股,其中,徐彬减持1,770,000股,徐国忠减持4,756,100股。徐国忠、徐彬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6.58%减少至65.58%,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徐彬	5,218.3222	7.95	5,041.3222	7.6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07/15-2025/07/31
徐国忠	3,905.0000	5.95	3,429.3900	5.2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07/15-2025/07/31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33,376.0000	50.83	33,376.0000	50.83	/	/
沈惠萍	191.3880	0.29	191.3880	0.29	/	/
徐玲	1,026.3854	1.56	1,026.3854	1.56	/	/
合计	43,717.0956	66.58	43,064.4856	65.58	--	--

注: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变动前持股比例与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存在差异,系公司于2025年7月 17日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所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上表中相关比例均以公司完成注销后的最新股本656,632,480股进行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6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24)黔0103执恢705号】,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申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叶湘武先生持有本案质押物的"ST景峰"股份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

近日公司收到叶湘武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强制执行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2022年6月15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叶湘武先生所持公司股票因增持、司法强制执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卖出等原因,导致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权益变动。

截至2025年7月31日,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13.22%,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叶湘武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15日和2025年7月30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9月25日期间,叶湘武先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合计1,05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 因被司法强制执行,叶湘武先生于2025年1月22日、2025年7月30日、2025年7月31日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8,006,5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卖出,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1%。 本次司法强制执行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股票简称	ST景峰	股票代码	00090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054,800	+0.12(增持)	
	-8,006,500	-0.91(减持)	
合 计	-6,951,700	-0.7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叶湘武	合计持有股份	120,847,486	13.74	113,895,786	12.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78,523	2.65	113,895,786	12.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568,963	11.09	0	0
叶湘伦	合计持有股份	2,127,724	0.24	2,127,724	0.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7,724	0.24	2,127,724	0.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毕元	合计持有股份	【注】		304,300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300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122,975,210	13.98	116,327,810	13.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06,247	2.89	116,327,810	13.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568,963	11.09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是以2022年6月15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股东持股情况为依据。前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时,毕元女士尚未认定为叶湘武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毕元女士属于叶湘武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中包含毕元女士的持股情况。

2、叶湘武先生持有限售股份发生变动系高管限售解除所致。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5-05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8,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28日-2026年3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380,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56%
累计已回购金额	834,064,561.2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60元/股-26.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且不低于1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于2025年4月2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进展暨取得融资承诺函的公告》,后续也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当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1,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7%,购买的最高价为26.05元/股、最低价为24.8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9,709,866.04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3,38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6%,购买的最高价为26.30元/股、最低价为23.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834,064,561.24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5-051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中选公司服务外包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股份公司")下属西岭雪山运营分公司(以下简称"文旅股份公司运营分公司")发布的西岭雪山景区定制化服务外包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服务外包项目"),2025年7月28日已开标,7月30日公示期结束,公司关联方成都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才集团")被确定为中选人,但尚未签订正式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文旅股份公司运营分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分公司,人才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双方系关联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7月1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文旅股份公司下属运营分公司在中国招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等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岭雪山运营分公司西岭雪山景区定制化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经2025年7月28日评选,拟中选人为公司关联方人才集团,公示期为2025年7月29日-7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关联方预中选公司服务外包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5年7月31日,公司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等网站发布了《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岭雪山运营分公司西岭雪山景区定制化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成交公告》,公司关联方人才集团确定为服务外包项目中选人。

一、中选项目基本情况

(一)招标人: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岭雪山运营分公司

(二)项目名称:西岭雪山景区定制化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基本情况:为持续优化用工模式,提升服务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根据深化改革工作思路,现选聘外部机构提供定制化管理辅助服务。

采购西岭雪山景区定制化服务外包。服务外包主要包括转运驾驶服务(如VIP客户、大客户等交通转运服务)、高级导游服务(如VIP、大客户等特殊客群咨询讲解与接待;定制服务等)、酒店高级管家服务(如VIP、大客户等定制化管家服务)、技术保障服务(如景区机械、器具、设备等中高级维修维护服务)、现场领航服务(如索道服务、各点位接待等)、综合人才保障服务(包括综合、财会、安全、商业、市场、成本管控等骨干人才输送保障等),采购控制价800万元/年。

(四)公示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等

(五)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六)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七)中选人:成都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八)中标金额:7,871,160元/年;服务期限:5年。

二、中选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文旅股份公司运营分公司选聘外部机构定制化管理辅助服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定位,有利于优化西岭雪山景区管理,提升管理效能和服务品质,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对公司产生正向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文旅股份公司运营分公司与人才集团尚未签订服务外包项目相关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岭雪山运营分公司西岭雪山景区定制化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成交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元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41.88元/股
- 转股期限: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7月18日起算。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1.88元/股)的85%(即35.60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注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号文同意,公司12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自2021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8.99元/股。"嘉元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3、因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数量为70,257,493股,股份来源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4,198,073股变更为304,455,566股,故"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1.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由71.22元/股调整为50.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7月3日起转股价格由50.48元/股调整为50.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6、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4年7月11日起转股价格由50.47元/股调整为41.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7月18日起算,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1.88元/股)的85%(即35.60元/股),若后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材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31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4.99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东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东材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0号)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公开发行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亿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3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东材转债",债券代码"113064"。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东材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75元/股。"东材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435,500股,公司总股本由916,951,112股变更为916,515,612股。鉴于本次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转股价格未作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5元/股调整为11.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东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3、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65元/股调整为11.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东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4、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9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93.35万股。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50元/股调整为11.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5、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63元/股调整为11.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东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截至目前,"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1.53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东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4.99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东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东材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东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东材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7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公司拟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子公司沈阳荣盛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荣盛中天")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沈阳分行")拟继续合作业务21,800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5个月。同时,沈阳荣盛中天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2、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子公司沈阳荣盛新地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荣盛新地标")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沈阳分行")拟继续合作业务25,423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4个月。同时,公司子公司沈阳荣盛中天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沈阳荣盛新地标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沈阳荣盛中天	99.64%	25,000	0	25,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3,234,750	3,209,750
沈阳荣盛新地标	59.78%	30,000	0	30,000	-	-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不超过70%	-	-	-	273,000	243,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沈阳荣盛中天

1、被担保人:沈阳荣盛中天;

2、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0日;

3、注册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绮霞街8-41号3门;

4、法定代表人:王凤兰;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60万元整;

6、经营范围:普通住宅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沈阳荣盛中天97.83%股权;

8、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45,366.67	144,840.59	526.08	736.62	-1,092.72	-819.54

(二)被担保人二:沈阳荣盛新地标

1、被担保人:沈阳荣盛新地标;

2、成立日期:2013年07月02日;

3、注册地点: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135号(305、307室);

4、法定代表人:王凤兰;

5、注册资本:人民币47,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沈阳荣盛新地标99.89%股权。

8、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37,389.18	82,130.10	55,259.08	14,673.63	1,432.76	1,074.57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因沈阳荣盛中天向渤海银行沈阳分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渤海银行沈阳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沈阳荣盛中天与渤海银行沈阳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沈阳荣盛中天、渤海银行沈阳分行签署《借款变更协议》,沈阳荣盛中天与渤海银行沈阳分行签署《抵押协议变更协议》,分别为沈阳荣盛中天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他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二)因沈阳荣盛新地标向渤海银行沈阳分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沈阳荣盛中天与渤海银行沈阳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沈阳荣盛新地标与渤海银行沈阳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沈阳荣盛新地标、沈阳荣盛中天、渤海银行沈阳分行签署《借款变更协议》,沈阳荣盛新地标与渤海银行沈阳分行签署《抵押协议变更协议》,分别为沈阳荣盛新地标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他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